

## 贯彻落实新职教法 纵深推动改革创新

# 我市印发《重庆市推动现代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



主办：重庆市教育委员会 重庆日报

4月20日，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以下简称“新职业教育法”），并于5月1日起正式实施。这是该法自1996年颁布26年以来的首次大修，修改力度之大、涉及条文之多、改革举措之广前所未有，并首次以法律形式确定职业教育是与普通教育具有同等重要地位的教育类型，体现大力发展职业教育的国家意志。

在深入贯彻落实新职业教育法之际，市政府于4月25日印发《重庆市推动现代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以下简称《措施》），恰逢其时、意义重大、影响深远。

《措施》与新职业教育法之“新”深度契合，致力于提高职教认可度、吸引力以及适应性，联合去年出台的《教育部重庆市政府关于推动重庆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促进技能型社会建设的意见》《重庆市职业教育事业“十四五”规划》两大纲领性文件，形成推动重庆职业教育大改革、大发展的政策支撑，从体系建设、师资队伍、人才培养、政策保障等方面纵深改革创新，举全市之力办有标准、有质量的职业教育。

## 升本而不忘“本” 构筑高质量现代职业教育体系

“设立实施本科及以上层次教育的高等职业学校”是新职业教育法的一抹重彩，意味着职业院校学生不仅可以读大专，还可以上本科甚至考硕博，从法律层面让他们的发展通道更畅通、更宽、更远。

关于推进本科层次职业教育的探索，重庆早有实践。“十三五”时期，已有1所高职院校成为全国首批职业技术大学，打破了我市职业教育止步于专科层次的学历“天花板”。市教委对照本科层次职业教育专业和学校设置标准，不断推动多所高职院校加强专业和学校建设，并在新出台的《措施》中明确，重点支持国家“双高计划”和全市“十三五”期间培育的高职院校升格为职业技术大学，到2025年力争建成4所以上。此举将进一步提高拓宽人才上升通道，提高职业教育人才培养层次，为不同禀赋和潜能的学生提供多样化成长成才道路。

教育没有高低之分，只有类型之别。如今的职业教育不仅赢得与普通教育“平起平坐”的地位，还拥抱同一片“星辰大海”。《措施》计划扩大应用型本科院校、本科层次职业学校通过高职分类考试及“专升本”招收中职学生和高职学生规模和比例，到2025年职业教育本科教育招生规模不低于高等职业教育招生规模的

10%。高楼起于垒土，升本不能忘“本”，重庆职业教育不仅“顶天”更要“立地”，向着本科层次挺立的职教“脊梁”离不开“双优”“双高”的坚实支撑。

近年来，我市深入实施“双高”“双优”领航计划，以“龙头”带动“龙身”，让中职、高职各扬所长。现在，《措施》出台让计划迎来“升级版”，进一步加大对国家“双高计划”院校支持力度，着力建设50所市级优质中职学校和210个优质专业、20所（含培育5所）市级高水平高职院校和60个高水平专业群，这些“实力派”也是重庆职教“主力军”，它们将从更高维度、更大力度、更广范围激荡提质增效“最强音”。

不求“大而全”，但求“专而精”。伴随“双高”“双优”计划以及达标工程的实施，全市职业院校的优化调整将稳步推进。根据《措施》安排，市教委支持各区县（自治县）和两江新区、西部科学城重庆高新区、万盛经开区统筹职业教育资源，加大职教中心建设力度，通过合并、合作、托管、集团办学等方式，整合一批“空、小、散、弱”学校，到2025年全市中职学校数量保持在120所左右，各高职院校建成1个以上优势品牌专业群，基本形成“一校一专”品牌格局。

## 淬炼师能铺就师道 培育高水平“双师型”教师队伍

高质量的职业教育离不开高质量的教师队伍，新职业教育法提出，“国家保障职业教育教师的权利，提高其专业素质与社会地位”，并从教师培养培训、教师岗位设置等方面迈出师资队伍建设的重大一步。

“双师型”教师代表职业教育的特点，也是办好职业教育的关键：他们是“有才之师”，在各大赛场上赛出职教实力、亮出职教家底，重庆斩获2021年教师教学能力比赛和中等职业学校班主任能力比赛获奖率和金牌总数全国第一、全国第二，两项赛事均荣获最佳组织奖；他们是“育才之师”，培养出的学生南征北战，让全国乃至全世界一睹重庆职教风采，去年我市在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中一等奖和奖牌总数均位列全国第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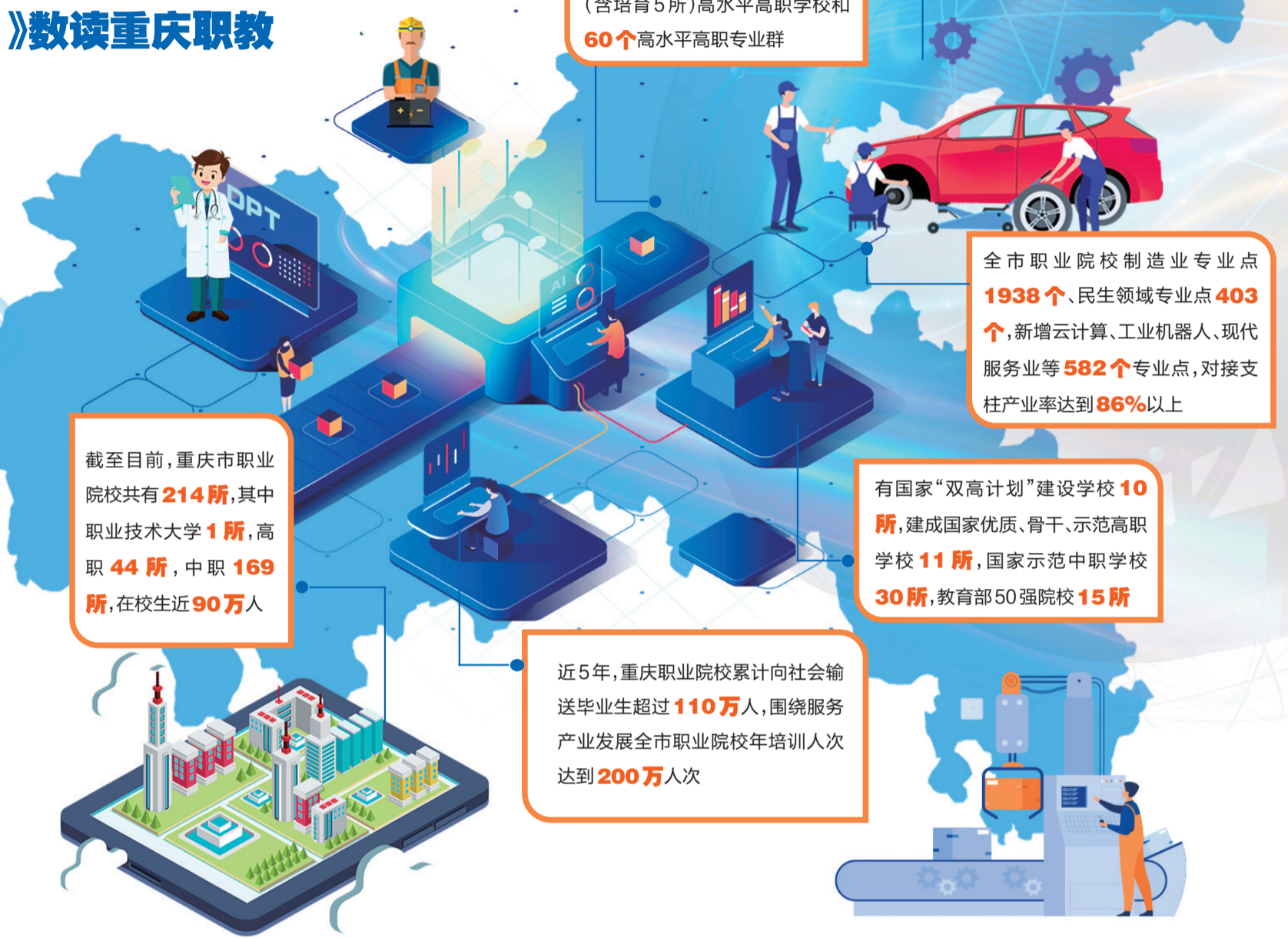
这些奖项见证了重庆职教教师建设的厚积薄发，无论是引进一批技能领军人才，还是“双师型”教师分类分级认证、构建职前职后一体化的教师培养培训体系等，市教委从顶层设计到实践探索，不断提升教师教学能力和专业实践能力，不断引领师资队伍向上、向好、向强。

今年，《措施》出台为培养“双师型”教师加码，重庆以人才强教为方，

广纳英才从教，护航师资成长，在创新职业院校教师配置机制、健全“双师型”教师培养机制、保障职业院校教师待遇与社会地位”三方面重点着力，将识才、爱才、敬才、用才之心体现在紧要时、关键处、点子上。比如周转编制重点向“双高计划”高职院校专业教师配备上倾斜；对与大数据、智能化、集成电路、汽车、生物医学等全市重点产业领域紧密对接的高职院校的关键学科、优势专业，专业技术高级岗位结构比例最高可提高10个百分点；健全优化“双师型”教师认证体系和标准，到2025年“双师型”教师占专业教师比例达到60%以上……

《措施》不断丰富“双师”内涵、淬炼“双师”之能、铺就“双师”之道，一系列创新培育机制不仅给予“教师待遇+社会地位”双保障，提升“专业素质+技能素质”双素质，还丰富“教学实践+企业实践”双实践，未来将启动校企合作“双师型”教师培养培训基地建设，积极培育市级以上职业教育教师教学团队、黄大年式教师团队，建设重庆市“双师型”名师工作室、技能大师工作室，加强“巴渝工匠型”教师培养，打造一批覆盖重点专业领域的“重庆工匠之师”。

## 数读重庆职教



## 速览《重庆市推动现代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

### 构建高质量现代职业教育体系

- 实施中职“双优计划”
- 实施高职“双高计划”
- 实施职业教育本科促进计划

### 培养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

- 强化校企合作协同育人
- 强化技能拔尖人才激励措施

### 建设高水平“双师型”教师队伍

- 创新职业院校教师配置机制
- 健全“双师型”教师培养机制
- 保障职业院校教师地位待遇

### 强化职业教育发展政策保障

- 加强规划建设
- 加大经费投入

## “产教融合”共建共享 搭建高素质技能人才培养“立交桥”

产教融合、校企合作是职业教育办学的基本模式，但产教融合“合而不深”，校企合作“校热企冷”一直是痛点、堵点问题。新职业教育法以“产教融合”一词取代原职业教育法中的“产教结合”，用9处“鼓励”、23处“应当”和4处“必须”明确诸多举措，从法律层面让企业参与不难、参与有利。

对于以“智造重镇、智慧名城”定位的重庆而言，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是制造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和现代服务业等领域的“顶梁柱”。如何为产业发展提供更强大的人才支持、技能支撑？一个重要答案就是“产教融合”。

市教委顺势而为、创新作为，不断扩容技能人才“蓄水池”，扩大技能人才“能量场”，把学校建在产业园里，把专业建在产业链上，把课堂建在生产线上，探索“园校互动、校企融合”“产教互动、集团发展”办学模式，细化“金融+财政+土地+信用”组合式激励政策。市教委会同有关部门在与全市职业学校开展校企合作的6000家企业中，遴选30家市级产教融合型企业，其中1家被认定为国家产教融合型企业。

为了让产教融合往深处“走”、往高处“融”，市教委以项目“搭桥”，2021年新立项市级高水平专业化产教融合和虚拟仿真实训基地45个，入选国家级虚拟仿真实训基地建设项目8个，入选全国示范性职教集团6个。

“在校身经百战，毕业技高一筹”是我市职业院校学生的真实写照，也是“产教融合”的生动例证。新出台的《措施》坚持优势互补、资源互用、利益共享，将通过建立校企合作“负面清单”制度，鼓励校企合作共建职业教育基础设施和实训基地、支持校企共同开展中国特色学徒制试点和“1+X”证书制度试点等举措，推动职业教育与地方产业、产学研、社会化服务等方面开展深入而广泛的合作交流，形成更紧密的产教共同体。

持续深化的“产教融合”策略将锻造源源不断的技能强军，《措施》中发布了一系列举措激励技能拔尖人才，比如职业院校学生在校期间获世界技能大赛、“一带一路”国际技能大赛优胜奖及以上者，获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技能大赛、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三等奖及以上者，或参加中国·重庆职业技能大赛、重庆职业院校技能大赛获市级一等奖者，在应届毕业生当年符合报名条件的，可免试进入相应的高职或本科院校就读，且直接纳入“全市技术能手”或“巴渝青年技能之星”培养人选。

随着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和重庆“一区两群”战略规划的加快推进，在带动产业强链、补链、延链的同时，也影响全市职业院校“布局落子”，优质职教资源紧跟产业链走向，不断为城市建设赋能，向发展高地集聚。

2021年，我市新增2所高职院校，批准实施6所高职院校分校区建设，均布局在产业基础发达的主城新区和“万开云”一体化板块、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中确定的双边建设园区，职业院校“1+2+4+N”布局进一步强化，职业教育与地方产业、企业建立更加紧密的联系，并结合地方产业属性形成办学特色，这样的空间调整对于城市整体发展大有助益。

此次《措施》持续发出优化职业教育“1+2+4+N”院校布局的声音，明确区县政府在编制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时要协调“三条控制线”空间关系，预留职业教育发展空间，保障新建、扩建职业院校落地需求。而对已明确建设用地需求的职业院校，则尽快完善手续，加快供地速度，敞开“怀抱”迎接“新朋友”。

在这份职教“大礼包”中，除了政策支持、供地支持，还以真金白银号召社会各界投入到职教发展中来。《措施》贯彻落实新职业教育法中“使职业教育经费投入与职业教育发展需求相适应”要求，提出调整市和区县财政支出结构，财政教育经费增量向职业教育倾斜，教育费附加安排用于职业教育比例不低于30%，各类产业扶持发展资金或基金加大对产教融合项目的支持力度。“十四五”期间，市级财政支持职业教育发展资金将确保“两个只增不减”，中职生均公用经费总体提高30%，适时提高高职拨款水平，同时支持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用于公办职业院校改善办学条件，到2025年力争全市职业院校全部达到办学标准。

“《措施》重在提高质量、提升形象，让职业教育‘有学头、有盼头、有奔头’。”市教委相关负责人表示，我市职教整体水平已迈入全国第一方阵，成为全国首批5个部省共建技能型社会试点城市之一，职业教育改革经验作为样板示范广泛推广，未来重庆将以中职为基础、高职专科为骨干、职业教育本科和应用型本科高校为牵引，构建技能型社会教育体系，促进技能型社会建设，探索技能型人才强市的新路径，为建设国家重要先进制造业中心和具有全国影响力的重要经济中心、科技创新中心、改革开放新高地、高品质生活宜居地提供有力的人才和技能支撑。

## 加大供给增强保障 进一步优化职业院校“1+2+4+N”布局